

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12月25日第5次中心會議訂定

- 一、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作業，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訂定本中心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設置本中心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：
 - (一) 訂定本中心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。
 - (二) 審議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資格。
 - (三) 確定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錄取名單。
 - (四) 其他本中心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中心主任兼任，委員四至六人，由主任委員報請校長聘專任教師任之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乙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本中心教師或組長乙人兼任之。
- 五、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並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本會於必要時得邀請本中心兼任教師或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會議。
- 六、本會之各項甄選相關資料及甄選過程均不對外公布，本會委員不得就甄選相關事項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，並應負保密義務。
- 七、本會執行甄選時，各委員為申請學生之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迴避，惟迴避人數影響第六點運作時，由本中心依第三點另組臨時委員會運作。
- 八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